

#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### 关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》）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《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公司《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二、公司《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，拟参与对象遵循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原则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三、公司实施《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，健全公司长期、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促进公司健康长远可持续发展；

综上所述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《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，并同意将公司《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 
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6 年 8 月 26 日